

中国古代文学

第二册

魏晋——唐五代文学

江苏师范学院中文系古代文学教研组编

中国 古代 文学

第二 册

魏晋——唐五代文学

〔初稿·内部试用〕

江苏师范学院中文系古代文学教研组编

一九七三年秋

中国古代文学

【初稿·第二册】

目 录

第三部份 魏晋南北朝文学

魏晋南北朝文学史概说

(一)历史概况·····	(1)
(二)文学概况·····	(10)
1. 诗歌·····	(10)
2. 散文·····	(23)
3. 小说·····	(29)
4. 文学理论·····	(31)

魏晋南北朝作品选

魏晋南北朝歌谣·····	(39)
江淮间童谣·····	(39)
不畏曹公歌·····	(39)
晋洛中童谣·····	(40)
晋咸康二年河北民谣·····	(41)
晋太和末童谣·····	(41)

陇上歌	(42)
李波小妹歌	(44)
敕勒歌	(45)
北齐后主武平初童谣	(46)
魏晋南北朝乐府诗	(48)
焦仲卿妻	(48)
企喻歌(选一首)	(72)
焦劳利歌辞	(73)
幽州马客吟歌辞(选一首)	(74)
木兰诗	(74)
曹操	(84)
步出夏门行(观沧海)	(84)
王粲	(86)
七哀诗(西京乱无象)	(86)
曹植	(89)
白马篇	(89)
陶渊明	(93)
桃花源诗并记	(94)
读山海经(精卫衔微木)	(100)
鲍照	(102)
拟古(束薪幽篁里)	(102)
陈寿《三国志》	(104)
钟会传(节选)	(104)
诸葛亮传(节选)	(118)
虞溥《江表传》	(127)
吕蒙读书	(127)

盛弘之《荆州记》	(135)
三峡	(135)
酈道元《水经注》	(140)
河水（节选）	(140)
干宝《搜神记》	(145)
干将莫邪	(145)
刘义庆《世说新语》	(148)
石崇与王恺争豪	(148)
刘勰《文心雕龙》	(150)
物色	(152)

第四部份 隋唐五代文学

隋唐五代文学史概说

(一)历史概况	(165)
(二)文学概况	(172)
1. 诗歌	(173)
2. 词	(186)
3. 散文	(192)
4. 传奇小说	(197)

隋唐五代作品选

隋唐歌谣	(201)
隋大业长白山谣	(201)

唐泽州百姓为王熊歌	(203)
唐永淳中童谣	(204)
唐玄宗时神鸡童谣	(204)
唐乾符中黄巢起义谣	(206)
王之涣	(207)
登鹳鹊楼	(207)
李白	(208)
丁督护歌	(209)
古风(大车扬飞尘)	(210)
梦游天姥吟留别	(212)
秋浦歌(炉火照天地)	(217)
早发白帝城	(218)
杜甫	(220)
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	(222)
北征	(235)
石壕吏	(249)
闻官军收河南河北	(253)
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	(256)
登岳阳楼	(265)
白居易	(268)
杜陵叟	(270)
卖炭翁	(272)
钱塘湖春行	(274)
坎曼尔	(276)
诉豺狼	(276)
李贺	(278)
雁门太守行	(278)

杜 牧	(280)
过华清宫绝句(三首选一)	(280)
李商隐	(282)
隋宫	(282)
黄 巢	(285)
题菊花	(285)
不第后赋菊	(286)
聂夷中	(288)
咏田家	(288)
杜荀鹤	(290)
山中寡妇	(290)
敦煌曲子词	(292)
捣练子	(293)
晋 书	(295)
谢安传(节选)	(295)
韩 愈	(313)
师说	(314)
张中丞传后叙	(318)
柳宗元	(327)
封建论	(327)
附 录:	(350)
曹 同 六代论(节录)	(350)
陆 机 五等诸侯论(节录)	(350)
韩 愈 原道(节录)	(351)
龙启瑞 续柳子厚封建论(节录)	(352)

天对(节选).....	(352)
捕蛇者说.....	(373)
黔之驴.....	(378)
至小丘西小石潭记.....	(380)
刘 昫《旧唐书》.....	(383)
傅奕传.....	(383)
李邕传(节选).....	(392)
杜光庭.....	(410)
虬髯客传.....	(410)

附 录

第一册补充选篇

商君书.....	(425)
更法.....	(426)
王 充.....	(432)
问孔篇(节选).....	(436)

反孔尊孔言行对照简表

反孔尊孔言行对照表.....	(446)
第一册勘误表.....	(563)

魏晉南北朝文学史概说

一 历史概况

从汉献帝建安元年（公元一九六年）开始，到隋文帝开皇九年（公元五八九年）灭陈，这三百九十四年，是我国封建社会初期的后一阶段。这一阶段，国内的形势，又一次由统一国家陷于长期的分裂，最后重新走向统一。这一阶段之所以要从建安元年算起，因为黄巾大起义被镇压以后的建安年代（公元一九六年——二二〇年），已经是军阀割据的年代，汉皇帝徒拥空名号，政权在曹门，早已易汉而为魏。所以陈寿《三国志》，把那些建安年代的割据者如袁绍、袁术、公孙瓒、吕布、刘表等都写入《魏书》的列传，晋、唐时代一些文史著作中有“魏建安”之称。这将近四百年的时间，是我国历史上一次广泛的民族斗争与民族融合的时期，这一时期的历史发展，体现在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发展及其复杂变化之中。

黄巾大起义，摧毁了东汉王朝的基础。在地主阶级武装残酷镇压之下，农民战争从高潮转入低潮。随之而来的，是许多州郡的官僚乘机扩大势力，成为军阀。各地的大地主，带着坞堡武装分别投靠各军阀，成为军阀的支持者，封建割据的局面形成了。军阀们混战的结果，从公元二二〇年开始，出现魏、蜀、吴三国的分立。三国当中，魏的发展较快，国力最雄厚，与西域、乌桓、鲜卑建立了频繁的来往关系。蜀国鼓励少数民

族的人民开发西南，西南各族人民和汉族人民有了更多的接触。吴国疆域广阔，曾派军队到过夷洲（今天的台湾省）。根据考古发掘的材料，知道台湾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物，都和大陆上新石器时代文化的遗物，同属一个系统。吴国的活动，使夷洲与大陆的联系有了进一步发展。魏的后期，军政大权操在大地主、大官僚司马氏的手里。公元二六三年，魏灭蜀。二六五年，司马氏代魏为帝，建立了晋朝，历史上称为西晋。二八〇年，西晋灭吴，结束了三国分裂的局面，全国重归于统一。

短暂而不巩固的西晋王朝中央统一政权，仅仅维持了三十六年（公元二八〇年——三一六年）。这时地主阶级内部矛盾和对立阶级矛盾都日趋于尖锐，人民斗争又从低潮转向高潮。代表大地主阶级利益的西晋政权一开始建立，就暴露了它的腐朽性。晋武帝刚死不久，统治阶级内部就爆发了争夺皇位的“八王之乱”，混战长达十六年，给各族人民带来了极大的灾难。杂居中国内地的少数民族——匈奴、鲜卑、羯、氐、羌，平时饱受汉族地主、官僚的奴役、剥削，对西晋统治者怀有强烈的仇恨。在“八王之乱”期间，各族人民对西晋统治者的斗争随着扩大。同时，各族统治者，少数野心家，也利用时机起兵。公元四世纪初，匈奴贵族武装渡过黄河，公元三一一年，破洛阳，俘怀帝，三一六年，破长安，俘愍帝，结束了西晋王朝。

西晋灭亡后，西晋皇族司马睿（元帝）带着大批汉族大官僚地主迁移到南方，于公元三一七年建立政权，历史上叫做东晋。从此，中国又陷于南北对立分崩离析的局面。北方黄河流域，五个胡族统治者经常混战，割据地方，先后建立了许多王国（十六国之中，魏〔冉闵〕、前凉、成、汉、北燕、西凉是汉族统治）。此灭彼兴，统治时间都很短促。公元四世纪后期，

氏人建立的前秦暂时统一了北方。三八三年，前秦皇帝苻坚拼凑了九十万军队大举南侵，被晋军击败于淝水。前秦很快地崩溃，北方又走向了分裂。公元三八六年，北方鲜卑族拓跋部建立了魏国（历史上称北魏），到四三九年，最后完成了北方的统一。东晋在淝水战后，北方的南侵威胁暂时得到缓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又剧烈起来。公元四二〇年，军阀刘裕夺取了东晋政权，建立了宋（历史上称刘宋）。此后，南方经历了宋（公元四二〇年——四七九年）、齐（公元四七九年——五〇二年）、梁（公元五〇二年——五五七年）、陈（公元五五七年——五八九年）四个朝代，历史上叫做南朝。北魏王朝维持北方的统一将近一百年。公元五三四年，北魏分裂为东魏（公元五三四年——五五〇年）、西魏（公元五三五年——五五七年）。接着，北齐（公元五五〇年——五七七年）代替了东魏，北周（公元五五七年——五八一年）代替了西魏，并灭掉了北齐，北方又重新统一。从北魏到北周，北方先后建立的王朝，历史上叫做北朝。南北政权对立的时期，叫做“南北朝”时期。南朝的统治者是汉族人，北朝的统治者是鲜卑族人。汉族人隋文帝杨坚取得了北部中国的政权后，于公元五八九年重新把中国统一起来。从西晋结束以来，中国的分裂局面，延续了二百七十多年之久。

在这段漫长的岁月里，北方各族的贵族统治者早先所进行的割据混战，给人民造成了灾难，阻碍了中国历史的发展。同时，北方各族人民和汉族人民，却经过长期的接触，在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中，相互了解、学习和帮助，大家的命运结合在一起，奠定了民族融合的牢固基础。而后来北魏政权，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采取了一系列汉化的措施，也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民族的融合。到隋王朝统一中国，长期以来形成的民族隔

阡，也就根本消失了。

以上就是这一时期我国历史的进程。

魏、蜀、吴分立期间，三方面都推行屯田制^①，社会生产较前有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到三国后期，魏国统治的黄河流域，经济恢复的结果，超过了吴、蜀。司马氏就利用了这有利的条件统一了中国。

西晋在灭吴之前，继续实行屯田制，灭吴之后，实行了占田制^②。东晋到南朝，北方的农民大批流徙到江南来。他们带来了比较进步的生产工具和技术，江南的农民受到影响，改进了过去粗放的耕种方法。在南北农民共同努力之下，利用江南的自然条件，大大提高了农业生产量。南方的经济，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商业和手工业都活跃起来。建业、广陵、京口、寿春、江陵、成都、广州成为繁荣的都市。北方在四世纪到五世纪中期这一个半世纪里，受到胡族统治者的蹂躏，社会经济遭受严重的破坏，人民在不断的战乱中被屠杀了，牛马财富被掠夺了，许多地区的土地荒芜了，城市变为丘墟。但在情况比较稳定的前燕^③和西凉^④国境，由于有大量避难人口的迁入，生产事业还是有了发展。北魏孝文帝太和九年(公元四八五年)，

① 屯田制是国家直接掌握土地组织农民进行耕种的制度。用军事编制把兵士和农民组织起来，耕种国家掌握的荒地，农民被束缚在土地上，变成政府的农奴。屯田户要向国家交纳十分之五、六的地租，但可以不服徭役。它的好处是保证了军队的粮食供应，使没有田地的农民有田耕种。

② 占田制，规定了官吏、农民占有和使用土地的数量。它从法律上保证给予每一农民以占垦一定数量土地的权利，使一些脱离土地的农民重新附着于土地上进行耕作。但当时并非按户按人授足法定的田亩数，而征收的租税却是不能少的。所以无论屯田制还是占田制，只不过是手段的变换，而剥削者的本质未变。统治者的注意重心始终在租税上。

③ 前燕(公元三三七——三七〇年)，鲜卑族慕容氏所建国。在辽河西岸。

④ 西凉(公元四〇〇年——四二〇年)，汉族李氏所建国，在河西走廊。

采取了占田制的内容而加以变化，颁布了均田制^①。它是北魏统治者吸取了汉魏以来汉族地主阶级残酷剥削农民阶级的经验教训后，施行的一种新的剥削办法。这种办法是在首先满足鲜卑贵族和汉族地主利益的前提下实行的。均田制实行后，肯定了自耕农民对所耕一部分土地的占有，一部分无地的农民分配到了一些荒田。北方自耕农民的数目有了增加，荒地开垦的面积有了扩大，遭受严重破坏的社会生产，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恢复。接着北齐、北周也实行了均田制，北方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为隋王朝的建立，提供了强大的物质基础。

以上是这一历史时期的经济情况。

东汉以后，地主中间逐渐产生了士族大地主。士族大地主一直到隋唐，才逐渐退出历史舞台。

士族大地主的产生，是东汉后期世家豪族势力发展的结果。东汉的选拔官吏，用察举和征辟的办法。当时官僚地主相互勾结，所以推举出来的都是世家大族的子弟，这就开始形成了士族的门阀制度。曹魏政权，建立九品中正制以选拔官吏，负责评定九等人材的高下的，是士族的官僚人物，评定士人的品第自然地逐渐地不凭才能，而单纯以门第高低为标准。到了晋代，出现了“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的局面^②。这情况

① 均田制是把国家掌握的一部分土地分配给农民耕种的制度。分“露田”、“桑田”二种。“露田”是不种树的田，男夫十五岁以上受露田四十亩，妇人二十亩。（一夫一妇受田六十亩）男夫又受“桑田”二十亩。“露田”不得买卖，身死归还官府。“桑田”永远归耕种的农民使用，可传给子孙，也可买卖其中的一部分。使用分地的农民成为国家的依附农民。一夫一妇年纳租粟二石，纳帛或布一匹。它在一定程度上完成了劳动人口的再编制，使荒地得到开垦。

② 魏晋以后统治阶级中的门阀贵族掌握政权，他们被认为是最高贵的等级，经济上他们通常是最大的地主，政治上则是最高级的官僚。门阀贵族被称为士族。九种等第，是属于统治阶级内部上下层的等级区分，九品论人，三品以下便成卑庶。寒门，只是地主阶级的下层。

发展下去，士族大地主就成为一种特权阶级。最后，成为极度腐朽堕落的寄生阶级。在两晋南北朝的长时间里，士族与非士族之间，士族与士族之间，南方士族与北方士族之间，存在着日益复杂的矛盾与冲突。

士族大地主阶级对广大农民的矛盾是主要矛盾。在北方，曹魏以来，大地主用武装组织成了坚强的坞堡，对依附的农民进行封建剥削。在南方，自东晋以来，以王谢为首的北来士族，和以顾陆为首的南方士族，相互勾结。劳动人民辛勤开垦出来的土地，被士族豪门用政治特权和经济特权侵夺去了。他们还封山占水，建立起规模特别巨大的庄园。《宋书·武帝纪》记载：“晋自中兴以来，治纲大弛，权门并兼，强弱相凌，百姓流离，不得保其产业。”失去土地的农民变成了他们的佃客、部曲和隐户，实际上是半自由的农奴，受着他们的封建剥削。一些尚未失去土地的自耕农民，自耕的土地，面积极小，但十分沉重的赋税负担压在肩上，过着极度痛苦的生活。因此，在南方，先后发生的农民起义，大小不下四十次，著名的就有公元三九九年孙恩所率领的农民起义和公元四八五年唐寓之率领的农民起义。在北方，各族统治者与汉族地主互相勾结，共同压迫和剥削各族人民。北方人民不断起来反抗各族统治者，先后发生了公元五二三年怀荒镇人民的起义，沃野镇民破六韩拔陵领导的起义，公元五二四年秦州人莫折大提领导的起义，公元五二五年柔玄镇民杜洛周领导的起义。公元五二八年河北的起义队伍集中在葛荣的领导下，逐渐发展成为一支近百万人的大军，北魏统治者倾其全力，才把它镇压了下去。这次起义，具有民族斗争和阶级斗争的双重性质，汉人、匈奴人、氐人、羌人、鲜卑人都参加了。“民族斗争，说到底，是一个阶级斗

争问题。”^①由于时代的限制，起义军中，少数鲜卑族将领，还存在“欺汉儿”的现象，各将领之间未能紧密团结，不少鲜卑贵族和汉族大地主混进了起义队伍，加上敌人的力量的相对强大，致使起义最后归于失败。但是它却沉重地打击了北魏统治阶级，削弱了鲜卑贵族和汉族士族的实力，从根本上动摇了北魏的政权。各族人民在联合进行的反抗民族压迫与阶级压迫的斗争中，进一步加强了来往，交流了感情，促进了以汉族为主体的各族人民语言、生活、文化各方面的融合与发展，为全国的统一创造了条件。

以上是这一历史时期社会阶级矛盾的概况。

建安以来，整个中国社会长期处于动荡不定的状态中。反映在意识形态领域，儒家反动经学，日益丧失它钳制人们思想的作用。曹操崇尚法家学说，有力冲击了汉代反动儒学传统。因此，在魏王朝前期，“学者师商韩而上法术，竞以儒学为迂阔不周世用”^②的思想，占着上风。同时，自魏文帝推行九品中正制以来，在曹操时代政治上垄断地位一度被削弱的士族门阀，势力重新抬头，适应士族门阀需要的玄学思想，便应时而起。而士族中间一部分反对曹魏王室的司马氏集团，则又重新拾起儒学思想的破旗，标榜“礼法名教”，作为他们阴谋夺取政权、维护统治的武器。所以在曹魏末年，嵇康、阮籍利用老庄玄学思想来反抗司马氏士族集团吃人的“礼法名教”论，具有一定的反潮流斗争精神。但嵇、阮并非玄学的主要代表，泛滥于魏晋二代的玄学，却是一个反动的逆流。特别是在晋代，大士族阶级，已从“礼法名教”论一边，转向了玄学。所谓玄

① 毛主席：《支持美国黑人反对美帝国主义种族歧视的斗争的声明》。

② 见《三国志·魏书·杜畿传》载杜恕上疏语。

学，就是六朝人称为三玄^①的《周易》、《老子》、《庄子》哲学思想的综合和改造。当时人把这种谈论玄学的时代风尚称为“清谈”。表面上好象谈些玄妙而不接触实际的问题，实际是用老庄自然主义观点，宣传“道”的不可改变，要下层人民听天由命，安于现状，从而巩固士族阶级的统治。魏代的玄学家何晏、王弼，都是著名士族的知识分子。他们号称“祖述老庄”^②，其实是变了样的老庄。老庄是没落奴隶主阶级逃避现实的学说，而玄学家却是巩固士族统治、维持现实的学说。郭象注《庄子》，明白提出：“夫先王典礼所以适时用也”^③，“夫礼义当其时而用之则西施也。”^④他说：“无为者，非拱默之谓也，直各任其自然，则性命安矣。”^⑤“若谓拱默乎山林之中，而后得称无为者，此老庄之谈所以见弃于当途者^⑥。”因此，他要士族大地主“区区之身，乃举天地以奉之”^⑦，心安理得地去过他们奢侈腐朽的生活。他强调一切阶级差别，都是

① 见颜之推《颜氏家训·勉学篇》。

② 祖述老庄：追溯根源，阐述老庄的学说。

③ 见《庄子·天运》注。先王典礼，指周代的典章制度。适时用，要适合当时（指晋代）的需要。

④ 见《庄子·天运》注。西施，春秋末年越地的美女。这里作为美好的比喻。这句是说，先王所制定的礼义，如果适合于时代的需要而施用，那就是美好的东西。

⑤ 见《庄子·在宥》注。无为，古代哲学上用语，见于《老子》。拱，拱手。默，静默无所作为。直，表态副词，不过。这四句是说：《老子》讲“无为”，不是默默地一事不做，不过是叫人要随任自然安排，不要反抗，那末便能安于自己的命运，保全自己的自然本性了。这个意思是要人民安于被统治地位，但是仍然要拿出力气来，给封建统治者做事，不是一事不为。

⑥ 见《庄子·齐物论》注。四句是说：如果以为要逃避于山林之中，一事不做，才够得上叫无为，那是老庄的学说所以被封建统治阶级所抛弃的原因。当途，当局。

⑦ 见《庄子·大宗师》注。二句说：小小的身体，却是需要把天地间的物质东西，都拿来供养它。

自然无为的结果，都是“道”。“臣妾之才，而不安臣妾之任，则失矣！故知君臣上下手足内外，乃天理之自然。①”“夫臣妾但各当其分耳，未为不足以相治也②。”“夫时之所贵者为君，才不应世者为臣，若天之自高，地之自卑，首自在上，足自在下，虽无错于当而自当也。”③“夫质少者所资不待大，则质大者所用不得小矣；故理有至分，物有定极，各足称是，其济一也。④”士族“质大”，就应该过极度的剥削生活；穷人“质小”，就不必冀图“非分。”这正是“玄学”者的逻辑。对被剥削者灌输这种毒素，是“最好”的统治办法。“玄学”的本质就是这样。

与此同时，佛教已经传入中国。西晋以来，特别是南北朝时期，佛教得到了广泛的传播，译出了大量佛经，传来了各种佛教艺术。由于汉末以来，战争频繁，社会动乱，上层统治阶级很需要利用它来作为精神上的寄托并且作为统治人民的工具，力图把灵魂不灭、生死轮回和因果报应等说法麻醉劳动人民，要他们放弃反抗，忍受现实生活中的痛苦，而把希望寄托

① 以下至“其济一也”，都见《庄子·逍遥游》注。这五句说：天生是做臣做妾的材料，而不甘心于尽臣妾的职责，那就错了！所以知道君臣上下的差别，手足内外的区分，是正常的道理，天然的安排。

② 二句说：臣妾的被统治，只不过适当地放在它一定的位置上罢了，不能说是统治者一方不可以来统治他们。

③ 七句说：当时的人所推尊他的就做君，本事不适当时需要的就做臣，这样就象天自然高高在上，地自然卑卑在下，头自然在上面，脚自然在下面，虽然不需要把天地首足放到适当的位置而天地首足自然处于适当的地位。错，安放。

④ 质字包括物质上的体魄和精神上的“才能”而言。这六句是说：质小的东西（例如小的虫鸟，以及剥削者眼里的所谓“小人物”）所赖以生存的生活资料很小，不需要多；质大的庞大物（例如《庄子》书中所说大鹏鸟，剥削者自己也认为是“大人物”）所需要的就很大，不得小一些儿。所以自然法则有一定的区别标准，天地万物各有一定的最高要求。大的小的各自满足它不同需要，解决问题则是一样的。